

# 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

# 目 录

##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二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策略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第四章 保障农业空间，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第五章 保护青山绿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六章 强化集约集聚，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七章 提升空间品质，支撑建设现代化滨江城市

第八章 保护文化与彰显魅力，支撑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

第九章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韧性智慧城市

第十章 落实区域重大战略，促进空间协同

第十一章 统筹规划实施和管理，擘绘一张蓝图

# 前 言

池州市位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等多重国家、省战略实施地区，既是长三角中心区城市之一，也是新时代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投资热土，是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重要空间载体。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池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落实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指导并进行约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各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应当符合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池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一章 规划基础

当前，池州市正处于多重国家、省重要发展战略实施机遇期，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认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承东启西的区位特征。池州是 27 个长三角一体化中心区城市之一，是安徽长江城市带重要成员，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核心城市，联结长三角城市群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的纽带地区，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共建长江经济带中发挥着重要的节点作用。

依山傍水的地理格局。池州市是中国第一个国家生态经济示范区，长三角重要的生态屏障，地理空间格局可概括为“七分山水两分田、一分城镇和庄园”。池州市以“名山、秀水、富硒地、好空气”而著称，是全国首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首批试点城市。

物华天宝的资源禀赋。池州市地处亚热带北缘，属温暖

湿润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大气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负氧离子高，有“天然大氧吧”之称。水系发达、湖泊众多；森林种类丰富，覆盖率高，活立木蓄积量大；湿地面积较大，分布较广；矿产资源丰富，种类多品位高；野生动植物种类丰富多样。

积淀厚重的文化底蕴。池州城拥有迄今 1400 年的悠久历史，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素有“千载诗人地”之美誉。南朝萧统在其封地池州编著的《昭明文选》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一部诗文总集，诗仙李白赋《秋浦歌》十七首，杜牧著《清明》诗，《杏花村志》是《四库全书》收录的唯一村志。

## 第二节 基础评价与现状问题

国土空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持续加强。耕地和城镇综合承载规模均高于皖南平均水平，国土空间适宜开发承载力较强。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逐步优化。农业空间格局合理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进，粮食安全充分保障；生态空间格局显著改善，长江大保护战略扎实推进，长三角生态屏障进一步夯实；城镇空间格局更加科学合理，区域协调、城乡融合新格局基本形成。

国土空间设施网络加快构建。九华山机场升级扩容，宁安高铁、铜九铁路、池黄高铁过境而过，池州长江公铁大桥

正在建设。中心城区与三县实现干线公路全覆盖。境内池州港是长江干线重点港口之一，可常年停泊 5000 吨级船舶。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和能源设施不断完善。

与此同时，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耕地保护空间亟待协调。**耕地后备资源不足，人均耕地面积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存在耕地分布与耕地适宜性区域不匹配的情况，亟待空间上协调更高质量地保护耕地。

**生态安全格局有待稳固。**池州市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存在冲突，亟待空间上统筹生态、农业、城镇、矿业关系。同时池州市是安徽省地质灾害的多发、易发地区之一，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台风等灾害频发，亟待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自然灾害防范。

**城乡空间结构有待优化。**池州市城镇综合服务能力仍较弱，集聚度仍需加强。城乡建设用地比例不合理，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不高。亟待优化城乡空间结构，提高空间使用效率，严控增量、挖潜存量，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城乡宜居品质有待提升。**全市城市中心体系不完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足且高度集聚在池州老城区，东部三区难以发挥片区服务作用；社区级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覆盖率有待提升，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亟待解决。公园绿地总量较大，但分布不均衡。城市道路连通性和可达性偏

低。滨江岸线生产、生活功能混杂，江城互动和滨江城市特色风貌尚未形成。部分地区村庄布局散乱，配套设施不完善，人居环境有待提升。亟待以人为本，完善设施，提升城乡宜居品质。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空间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为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供新契机。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以及中部崛起等区域战略实施，省委、省政府推动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市委、市政府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建设，池州区域开放联动水平和区域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面对政策的机遇条件，还要清晰地认识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风险挑战。

空间开发与保护统筹协调难度增加。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外出人口的回流，空间利用的需求不断提高。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内仍存在少量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带来一定扰动。沿江产业、城镇发展对长江大保护带来更多挑战。

极端天气与突发事件给国土空间安全带来挑战。池州市面临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和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类型风险较大。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对人民生命、公众健康、社会安全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提高城乡防灾减灾能

力，建立更加安全韧性的空间格局，应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带来的冲击。

人口结构变化对国土空间提出更高的要求。池州市目前城镇化水平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外出人口较多。随着现代化滨江产业新城的建设，将加强人口集聚，吸引外出人口回流，就业服务人口、城镇常住人口将进一步增加。人口规模、结构、分布和流动变化将带来各类需求的转变，国土空间规划需统筹考虑就业、旅游、养老服务人口的需求，及时作出应对。

## 第二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策略

面向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促进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新时代池州高质量发展，科学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指导思想、开发保护目标和策略。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目的，以问题、目标、结果为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军事安全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空间，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明确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皖南文化绿色城镇联动区、长三角中心区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的城市性质，着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到2035年，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核心城市、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筑牢基础；到2050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支撑建成宜居韧性智慧的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和社会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

空间底线全面筑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确保粮食、生态等安全底线更加稳固。河湖湿地、山体林地等生态空间得到充分保护与修复，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底线空间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

空间结构持续优化。“一原一屏多中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基本稳定，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合理优化，生态保护空间格局显著改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更加集聚，区域协调、城乡融合新格局基本形成。

空间效率逐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效提高，建设用地规模得到严格控制，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比例

不断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合理区间。

空间品质显著提升。城乡公共服务配置水平达到长三角平均水平，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公共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基本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美好家园。

空间特色充分彰显。“滨江环湖、组团布局，传承历史，体现生态”的布局特色得以体现，“山水诗都、水墨池州”总体风貌得以传承，“公园城市、美丽家园”的城乡景观特色得以彰显。

空间治理系统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高质量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适应新发展格局的要素保障体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施体系等现代化治理体系合理构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达到长三角平均水平。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筑牢底线、安全韧性。强化国土空间保护，严守耕地、生态、水资源等资源环境底线，统筹耕地保护、生态建设与城镇开发。有效应对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公共安全、产业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和挑战，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绿色低碳、生态优先。锚固山清水秀的自然地理格局，

加强湿地恢复与重建、生态林建设和水生态修复，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推动低碳经济发展，筑牢长三角生态安全屏障，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支持以绿色富硒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建设长三角生态产品供应基地。

**产城融合、集约集聚。**主动融入国家双循环大格局，协调“产业”与“城市”之间的关系，让产业更加依附城市，让城市功能更好地服务于产业，推进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三区产城融合发展，促进要素高效集聚，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空间提质、魅力彰显。**促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塑造高品质魅力空间。逐步调整乡村居民点配置格局，逐级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坚持“生态+”“旅游+”空间提质策略，促进在长三角城市网络中的差异化、品质化发展。

**链接区域、高效通达。**发挥池州链接长三角与中部地区重要节点的优势，加密畅通东西南北向通道，完善综合交通及物流网络，优化绿色能源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互联互通，完善城乡空间布局，支持建设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

##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落实国家、省国土空间格局，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依据，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围绕“保护腹地一片、做优沿江一线”的总体要求，构建结构清晰、特色鲜明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71.04 万亩，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150.54 万亩。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2640.02 平方千米。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238.17 平方千米。

##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

落实细化全市主体功能定位。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三类主体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战略，精准施策。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布局。将保障农产品生产和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划入农产品主产区。

筑牢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将生态重要性强、生态功能价值高的区域划入重点生态功能区。

完善城市化地区布局。将带动市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区域划入城市化地区。

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和能源资源富集区。根据全市历史文化遗存分布情况，在主体功能上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功能。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原一屏多中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协同促进中部崛起，促进安池铜城市组群空间协同、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结构清晰、特色鲜明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划定国土空间保护与保留功能属性规划分区。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三类一级规划分区。

划定国土空间开发与利用功能属性规划分区。划定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三类一级规划分区。

细化规划分区实施用地保障。为保障各类项目用地需求，在规划分区基础上，通过细化用地分区等举措进一步明确近期各类项目用地的具体位置、面积、用途等，形成项目用地目录表格和矢量数据，作为用地保障的依据。

重点保障农用地。以稳定粮食产量和粮食产能为目标，着眼于稳定耕地面积和提高地力。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合理优化农用地结构。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程序。基本稳定实有林地资源，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优化林业用地结构、质量和布局。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以节约集约利用为原则，适度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有序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合，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支撑铁路、公路、航空、港口和客货运枢纽建设。

科学保护未利用地等其他用地。严格保护市域湿地、水域等用地，确保水系、蓄水、泄洪等通道畅通。加快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保持湿地、水域空间面积总体稳定

## 第四章 保障农业空间，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格保护耕地资源。立足沿江平原和皖南山地丘陵农业区资源禀赋，支撑以绿色富硒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支撑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一原一山一区”农业空间格局。依托沿江平原和皖南山地丘陵区域禀赋和农业产业基础，突出富硒特色，构建“一原一山一区”的市域农业空间格局。

### 第二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保护耕地数量。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坚决贯彻“五不准”，坚持“占补平衡，以补定占”。多措并举找回流失耕地，应复尽复，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恢复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类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

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逐步实现“耕地下山、林地上山”，对丘陵山地区域耕地质量较差、耕作不便且破碎化程度较高的耕地，有序恢复成林地、园地，将低山平原适宜耕作的林地、园地恢复成耕地，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

**改善耕地生态。**加强耕地污染防控，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耕地修复，提升耕地质量与生态功能。加强南部山区水土流失防治，防止耕地表土损毁和过度利用。加强水田生态系统保护，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改善水田生态自净能力。优化沿江平原、丘陵地区农田林网布局。

### 第三节 优化农产品生产空间

**保障合理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因地制宜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辅助设施用地。设施农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必须落实“占补平衡”。

**优化特色农业生产空间。**优化水产养殖特色农业生产空间，统一规划养殖水域滩涂，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稳定水产养殖面积，确保水产品稳产保供。积极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拓展特

色农业生产空间。

**强化富硒农产品空间保障。**在石台县、贵池区东南部、青阳县东部、东至县东部等硒资源集中连片的地区，保障硒茶、硒米等主导产业链农产品生产空间，保障“硒+N”硒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

**保障农业园区平台建设。**根据“一县一业”定位，支持县区建设集品种培育、加工转化、技术研发、现代物流、营销平台等为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园。

####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分类分策引导乡村建设。**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将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行政村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五种类型，自然村分为提升型、稳定型、收缩型和撤并型等类型，分类分策推进乡村发展。

**强化村庄规划管控。**完善村庄居民点布局，积极培育中心村，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和产业向中心村集聚，推动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保留村庄原有肌理。统筹生产生活用地，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撑农村建设和产业发展。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创新土地配置方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优先安排农

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依托现代产业示范园、农业科技园、休闲农业示范区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空间，全方位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

推进乡村空间治理。深入开展美化、洁化、序化、绿化、净化、亮化等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保持乡村自然景观。

## 第五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用地整理。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实施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稳妥有序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盘活工矿废弃地，对全市废弃采矿用地、废弃砖瓦窑、废弃采石（沙）采矿场等有序实施综合整治与修复。

加大土地复垦力度。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及洪水、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土地损毁面积，降低土地损毁程度。优先将复垦的土地用于农业。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

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 第五章 保护青山绿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立足全域生态系统整体性，以保护修复长江和皖南生态屏障为重要任务，突出牯牛降、升金湖、九华山等自然保护地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中的作用，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支撑建设长三角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现“一江碧水向东流”。

###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一江一屏七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加强毗邻地区生态共保，加快推进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及长三角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构建“一江一屏七廊多点”的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级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具体名

录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名录为准。

**分级分类保护湿地资源。**以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自然公园为基本格局构建湿地保护体系。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强化生态保育，开展退垸还湖（河）、退耕还湖（湿）和植被恢复，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加强长江流域、秋浦河流域等重点河流与沿线湖泊水体的联系，提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洪水调蓄等生态功能，保护沿线水生生物、两栖爬行动物和鸟类的自然生境，构建“点、线、面结合成网”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格局。

### **第三节 优化国土绿化空间**

**加强林地资源分类管控。**划定生态公益林保护重点区域，全面落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和管护责任制。加强商品林林地用途管制，促进林地多功能作用发挥。

**提升全市森林质量。**加强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治理，切实加大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提高森林生态固碳能力。

**系统保障造林绿化空间。**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原则，有序安排造林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第四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

分类实施生态修复。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流域上下游和左右岸，细化长江沿线和皖南山地生态修复区的生态修复任务和工程部署，划定森林质量提升、水土流失治理、河湖湿地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壤环境修复五大重点区域。

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坚持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部署“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治理、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支撑体系建设6大工程。

## 第六章 强化集约集聚，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在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促进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城镇空间布局，围绕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保障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 第一节 构建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一城一带、三副多点”城镇空间格局。以中心城区为引领，促进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一城一带、三副多点”城镇空间格局，打造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现代化滨江产业新城。

优化城镇职能分工。形成由“中心城市—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组成，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合理优化各级城镇职能分工。

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合理保障县城空间需求，推进乡镇分散工业向县城、开发区集中，有序推进农业人口转移，就地就近城镇化。支持东至县城尧东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

优质资源集中整合；支持青阳县城结合九华山高铁站建设，推进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支持石台县城适度集聚，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周边乡村。

发挥小城镇衔接城乡重要作用。合理优化空间布局，精准保障重点镇特色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空间需求。强化一般镇资源要素保障，优化镇区用地布局，以卫生、教育、市政基础性服务设施的补充完善为主，形成服务周边乡村地区的综合服务中心。

## 第二节 优化保障产业空间

优化整合市域产业园区。引导产业用地向园区集中，保障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东至经济开发区、青阳经济开发区、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安徽石台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保障已列入国省项目清单、符合园区发展方向和产业名录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保障非金属矿精深加工、新材料、机电装备、农产品加工等特色制造业经济的空间需求。

营造富有活力的创新空间。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支持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会展经济等新业态落地，在平天湖、池州学院周边建设长三角科创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等地适度超前谋划半导体、轻合金等新材料、高

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为创新型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空间支撑。

**促进高品质产城融合。**优化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空间布局，推动“三区融合”，推动东部产业新城建设。东至县城结合高铁站点建设产城融合的舜城新区，实现东流镇和尧渡镇联动，保障科教和商务功能用地。青阳县城高质量建设高铁旅游服务片区，形成东九华休闲度假旅游区重要的门户空间。石台县城围绕高速出入口，合理布局金钱山片区，保障旅游服务和政务办公功能用地。

### 第三节 完善城乡服务设施布局

**构建市域四级公共服务等级体系。**按照市—县（区）—镇（乡）—村（社区）四级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满足全市本地人口和外来游客的高品质公服需求。东至县城、青阳县城、石台县城建设 3 处县级服务中心，发挥就近就地服务作用。补充重点镇的基层服务功能，适度扩大重点镇的公服配置标准，促进山区人口向若干重点镇集聚。旅游型乡镇结合旅游发展需求配置旅游服务等特色设施。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城乡社区生活圈全覆盖。**在中心城区和县城构建 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城镇社区生活圈。依托街道级服务中

心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形成全龄友好的生活服务单元;依托社区级服务中心构建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以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为中心,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乡镇级配置学校、卫生院、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村级配置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

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服务设施体系。支持中心城区按需新建一批学前教育、中小学和职业教育设施,预留高等院校扩容用地。补齐县城教育设施短板,合理确定设施数量和用地规模,预留学校改扩建用地空间。科学优化乡镇(街道)和村庄教育设施,保障乡村地区就近入学需求。

构建丰富多样的文化服务设施体系。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促进县城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能级。保障每个乡镇(街道)布局 1 处综合文体活动中心、每个行政村配建 1 处文化活动的室的建设需求。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优化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支持提高县城医疗服务水平,保障县城医院新建和改扩建需求。每个乡镇(街道)设置 1 个卫生院,补齐村级卫生服务机构短板。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完善中心城区全民健身设施布局。各县城分别设置 1 座县级全民健身中心,乡镇(街道)结合中小学、广场绿地等设置体育活动中心,提

档乡村全民健身设施。

构建层次完善的养老设施体系。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城乡统筹的养老设施体系。促进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保障各县城公办养老设施的扩容需求。支持乡村地区存量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

构建更加全面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统筹优化儿童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等布局。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优化，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网络。

####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控制总量和优配增量。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优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配置，科学保障城镇建设用地需求。落实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要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保障重大民生、基础设施及重点产业等项目建设，支持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

加快盘活存量。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

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

提升产业用地效率。坚持“亩均论英雄”，落实“标准地”制度，严控工业用地规模，规范开发园区建设用地强度、结构、效益等指标标准。整合改造各类“小、散、乱”产业园区，鼓励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扩区升级。

## 第七章 提升空间品质，支撑建设现代化 滨江城市

保护山水田城交融的自然格局，传承“滨江环湖、组团布局、传承历史、体现生态”的布局特色，彰显“山水诗都、水墨池州”总体风貌。优化城市用地布局，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衡，加强总体城市设计管控，推动城市空间品质提升。

###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完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按照“滨江环湖、组团布局、传承历史、体现生态”的规划原则，构建“一江两湖联三片，山水人城绘四图”的空间结构，形成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衡、路网结构合理、蓝绿空间连通的多中心、组团式空间布局。

### 第二节 细化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村庄建设区九类二级规划分区，制定分区发展引导。

### 第三节 完善城市用地布局

加强居住用地布局引导。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推进老城区的居住区更新，重点完善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积极推进既有小区适老性改造。

优化工业用地空间布局。引导工业用地向东部产业新城内集聚，积极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鼓励建设绿色园区及厂区，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

完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布局。加强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

完善城市内部道路系统。构建“五横十纵”的城市骨干路网，加强城市快速通道与区域高速公路、国省道的衔接。加密城市支路，合理利用街巷空间，提升道路网密度，完善公共交通，促进形成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络。

完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建设由综合公园、中型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口袋公园组成的多层次城市公园网络。

注重规划留白。中心城区留白用地重点布局在东部产业新城，包括平天湖西侧、高铁东站、九华山机场西侧和北侧、教育园区东侧以及九华湖周边。

鼓励用地混合与功能兼容。鼓励位于城市中心地区的商务办公用地与居住用地混合。鼓励位于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输

节点的交通运输用地与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混合，形成城市综合功能区。

#### **第四节 促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围绕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等重点区域，通过新增配建和存量筹措的方式保障租赁住房。

优化住房供应体系。积极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合理控制新增商品住宅用地规模；建设改善型住区。

#### **第五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置**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依据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引导形成市级、区级和街道及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

保障教育设施供给。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推进义务教育设施均衡布局，保障城区中小学空间需求。

优化医疗设施布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积极保障区级公共卫生中心用地需求，提高城市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构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优化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利用文化遗存和景观资源，围绕市民综合服务中心布局一批

体现历史文化内涵、彰显新时代风貌的地标性文化设施。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用地保障，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完善街道级、社区级体育设施。

**统筹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健全社会福利设施网络，统筹布局儿童福利、残疾人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福利设施。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覆盖城乡的多样化养老服务体系。

## **第六节 确定城市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明确蓝绿开敞空间结构。**规划分为城市绿地和郊野公园两个层次，加强中心城区与区域绿地的有机联系，形成“两心、五带、多园”的总体蓝绿网络结构。

**构建三级通风廊道系统。**结合城市自然肌理，重点沿城市道路、江河水系廊道、基础设施廊道及其他带状生态空间构建三级通风廊道体系。一级通风廊道宽度约2千米至6千米；二级通风廊道宽度100米至500米；三级通风廊道为结合铁路防护廊道、高速公路廊道以及城市贯穿性道路等城市连续性开敞空间等。

## **第七节 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优化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区域布局。**以城市地质调查为基础，构建与城市空间功能布局相适应的地下空间体系。鼓励

老城区及其他已建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存量改（扩）建方式充分拓展地下空间。注重一体化引导下的综合交通、绿地、市政、商业、综合防灾、公服等功能复合。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竖向结构。浅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人行通道、地下停车、人防工程、市政管线、综合管廊等。中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车行通道（隧道、立体交叉口）、停车库、部分较高防护等级的人防工程等。

促进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开展以综合管廊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市政设施建设，消除邻避效应，增加地上绿化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 第八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控

严格城市绿线管控。划定城市绿线，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加强城市蓝线管控。划定城市蓝线，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实需要调整的，应当依法调整。

强化城市黄线管控。划定城市黄线，主要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变电站、供热站、天然气门站、垃圾处理设施和消防站等用地，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黄线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划定。

推进城市紫线管控。划定城市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

## 第九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

塑造城市特色空间结构。保护中心城区山水田城交融的自然格局，构建“一环七心滨江城、三片八廊两心湖”的总体城市设计空间结构。

高品质塑造城市风貌格局。保护池州山河湖城总体格局，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明确“山水诗都、水墨池州”的总体定位。保护重要生态廊道、关键节点，加强对空间肌理、景观界面、建筑高度、风格色彩、环境要素等的统筹引导。不随意拓宽传统街巷。加强老茶厂、船厂、作坊等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再利用，加强对周边地区建设管控，重视风貌协调。

划定特色风貌区。建立舒缓有序、格局清晰、通透疏朗的城市格局。划定传统风貌区、现代徽派风貌区和现代风格风貌区3个风貌分区，凸显山水城市风貌特征。

控制城市天际线。保护池州主城区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主城区建筑高度和体量，维护老池口等特色街区风貌完整性。合理划定高度分区。

加强建筑高度管控。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在生态敏感、自然景观、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等重点地段建设高层建筑。

实施开发强度分区管控。结合池州市现状建设及新区开发，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共划定三级开发强度管控区，实施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构建特色风景道网络。围绕天堂湖、齐山—平天湖、九华湖、西岔湖和十八索等建设滨江风景道、环山风景道和滨水风景道。

突出重点地区空间管控。划定 6 个城市设计重点片区，包括老城历史文化片区、滨江片区、高铁站片区、市民综合服务片区、天堂湖片区、九华山机场片区。

## 第十节 推进老城更新

构建中心城区完整单元。结合自然地理分割、主干路网，生活圈布局，中心城区划分 48 个单元。

分类划定城市更新单元。结合城市功能结构和城市更新要素分布特征，分类划定 10 个城市更新单元。

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推动老池口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打造文化地标，推进以棚户区（城中村）、老旧住区、老旧厂房（仓库）为主要对象的有机更新，逐步实现居住

环境改善，公共配套提升，基础系统支撑能力与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增强。

## 第八章 保护文化与彰显魅力，支撑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

构建池州市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格局，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国际生态康养休闲城市，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塑造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魅力空间。

### 第一节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构建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构建“一城、两带、两片、四区、多点”的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结构，保护好九华山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夯实文化遗产保护基础，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科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不可移动文物、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增强文化遗产空间安全韧性。开展重要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的灾害专项调查与危险性评估，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重点区域，提升文化遗产应对各类灾害的能力，避免破坏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第二节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科学适度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引导一般性文物、历史建筑复合利用。在保证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适当发展文化旅游功能，更好地发挥文物、历史建筑的公共文化属性及社会价值。

拓展和丰富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定期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建立保护对象预备名录，及时拓展和更新各级历史文化保护遗产范围，制定抢救性保护和先予保护的机制。针对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中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传统风貌街巷及文化资源，明确保护内容、原则及更新路径。

## 第三节 彰显池州国土空间魅力

保障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空间。围绕“会展会议、运动休闲、康养度假”三大特色业态，支撑构建“环九华山、沿秋浦河、聚主城区”三大旅游板块，保障旅游用地需求。

构建“七片三廊多点”国土空间魅力格局。优化升级魅力资源密集区、重视发展魅力资源拓展区，凸显重要生态廊道及关键节点。

合理布局旅游景区。支持城市周边的风景名胜资源与农业、生态、城镇空间融合，满足市民日常休闲旅游需要。合理规划高品质游步道，重点保障重大旅游廊道及各项旅游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 第四节 塑造公园城市美丽家园

彰显山水池州特色景观风貌。充分挖掘地域历史文化内涵，展示现代化建设成果，保护“一池山水，千载诗城”的全域特色景观风貌，塑造自然与人文相融合、历史与现代相辉映的城乡空间形态。

保障公园城市建设。利用九华山、牯牛降、升金湖、平天湖等山水资源，完善市区、县城、乡镇、村庄多层次全域生态公园体系，支持建设公园城市。结合矿山生态修复，拓展和打造多样化城市公园。

## 第九章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韧性智慧城市

立足链接长三角与中部地区重要节点的定位，促进形成多维多向联系通道，支撑池州进一步融入国家战略。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构建多向复合、内联外通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作用，优化水、能源、矿产资源配置，保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布局防灾空间和设施，推进安全韧性智慧城市建设。

### 第一节 完善“公铁水空”综合立体交通设施布局

完善多维联运的综合交通体系。推进“公转水、铁转水、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多维联运，提高池州枢纽能级和区域经济竞争力。加强联运枢纽规划建设，完善港口、空港、陆港等枢纽港站集疏运铁路、公路及联运换装设施，强化重点港区疏港铁路、干线铁路、码头堆场的衔接。

构建通达完善的航空运输网。保障九华山机场扩建工程用地，助力九华山旅游机场提档升级，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完善东至县、青阳县、石台县通用机场布局。

构建“两横两纵”综合铁路网。保障铁路项目建设空间，支撑市域形成两横两纵的综合铁路网布局。

构建“三纵两横五联”的高速公路网络。支撑建设顺畅

的高速公路网络，保障“三纵两横五联”网络化高速公路建设。

构建“七纵五横五联”的干线公路网。支持与毗邻市县，中心城区与县城，县城与县城之间快速通道建设，完善便捷通畅的乡村骨干公路网络和普惠公平的乡村基础公路网络，形成“七纵五横五联”的干线公路网布局。预留沿江大通道建设空间。

完善“8+2”港区布局体系。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作用和滨江港口岸线优势，优化港区功能，打造“8+2”港区布局体系。

构建三级交通客运枢纽体系。一级客运枢纽为主要对外综合客运枢纽，二级客运枢纽为各县的核心对外交通枢纽，三级客运枢纽分布于重点乡镇，主要服务乡镇与中心城区及县市城区的联系。

保障特色旅游交通建设。支持建设多条旅游廊道，包括秋浦河旅游廊道、尧渡河旅游廊道、九华河文化廊道、X006旅游廊道、S103和X004旅游廊道等。

构建货运物流体系。保障铁路专用线、港口、公路等货运交通运输线路空间，支撑集装箱码头、港口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公转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进度，实现铁路干线运输与重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的高效联通和无缝衔接，推动港口专业化物流及现代服务业发

展。

**完善邮政设施体系布局。**在池州市中心城区、尧渡镇、蓉城镇、仁里镇等区域中心布置邮政局；在发展潜力较好和交通便利的重点镇布置邮政支局；在其他地区设置邮政所；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农村末端网点布局。

**构建矿山绿色运输体系。**保障铁路专用线、皮带廊道等多种矿山绿色交通运输通道空间。

## 第二节 保护和利用岸线资源

**合理规划长江岸线。**池州市长江岸线总长 189.00 千米，划分为 42 个功能区。因地制宜统筹岸线和陆域布局，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作用。

**保障旅游客运码头。**支持在沿江、河、湖泊等旅游景区周边布置旅游码头。

**合理布置过江通道。**长江干线池州段共有过江通道 12 条。港口岸线利用规划中应预留安全距离，协调处理港口岸线与过江通道的关系。预留过江通道与高速公路、国省道连接道路空间。

**加强岸线保护与治理。**保护长江岸线两侧的安徽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加强宜港岸线与内河河道的保护与治理，解决内河季节性通航问题，缓解陆路交通运输压力。

### 第三节 推动构建安全可靠的水系统

保障水资源安全。实施水资源战略储备，加大对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河湖等管控力度，从源头严守水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布局。

优化水资源配置。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保障水资源供需平衡，提升重点流域水资源调控能力，加强城镇多水源建设，更新改造、完善供水管网体系，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推进重点中型灌区节水与现代化改造，严格保障供水干渠空间。

完善供水体系。提升城乡供水可靠性，形成安全稳定的供水体系。支持形成多水源供水格局，保障供水场站建设用地，支持建设统一的城市供水管网系统，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优化排水体系。加强雨水的全过程管理，支持排涝泵站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污水处理系统，保障污水处理厂用地需求。

### 第四节 支持完善低碳多元的能源体系

支持能源发展管网建设。保障成品油、天然气等主要能源产品管网建设。保障油气输送管线的建设空间。

优化能源结构。建立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安全、绿色、高效、可持续的新型能源体系。支持风电、光伏发电、水电

等清洁能源使用，合理推进贵池区、东至县和青阳县等地风电与光伏项目发展，推进一体化项目中的储能建设。

支持建设可靠供电体系。保障电源站点设施建设，统筹市域廊道布局。

## 第五节 建设绿色稳定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全面落实国家、安徽省矿产资源规划，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实现全市矿业布局合理、集聚发展。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部分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实施差别管理。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较好的地区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划定市级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保障矿产重点发展区域。

## 第六节 构建低碳循环的固废系统

支持建立环境友好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强化垃圾分类，支持在城区和镇区按照实际情况新建、改扩建一批生活垃圾转运站，提高垃圾回收效率和水平，推进垃圾源头减量。统筹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厂。

支持构建绿色生态的资源循环处理体系。强化生活垃圾

分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网络，提高废弃物回收效率和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推动建立安全可靠的废弃物处理体系。推动建立危险废弃物、医疗废物的统一管理和集中收集、运输及处置体系。完善废弃物运输路线，预留废物处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空间。

## 第七节 保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实现县级及以上城区普遍覆盖，面向室内、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应用场景实现深度覆盖。推进池州市实景三维中国建设项目实施。

推进 5G 网络先行区建设。优先实现 5G 网络在主城区、重要景区、园区全覆盖。承接数字江淮政务云框架体系，保障市级政务云平台建设完善。推动行业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布局，支持社会化数据中心建设。

支持多元化储能项目建设。以电化学储能为主，其他类型储能为辅，推动电源侧储能建设。鼓励在负荷中心区域，适当布局负荷侧储能、缓解局部地区供电压力。稳步推进电网侧储能建设，提高系统调节能力。

构建新能源设施体系格局。推进电动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点均衡、设施完善的充电服务网络，形成协调

共享、网络便捷、绿色安全的新能源交通体系。

## 第八节 强化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设施体系

强化韧性城市防御体系。支持建设主动防御、有效抵抗、高速响应的安全韧性城市，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严格防洪排涝标准。到 2035 年，长江干流池州段总体达到防御长江 1954 年洪水标准，池州市主城区防洪标准 50—100 年一遇；县城临河流片区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县城其他片区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沿岸城镇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农村地区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10 年一遇。池州市主城区排涝标准 30 年一遇，县城及重要建制镇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农村地区排涝标准总体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

支持防洪治涝设施建设。推动实施长江干流的堤防整治，加固长江沿岸堤防，治理长江池州段河道。推动重要河流湖泊及沟渠的综合治理。支持对山洪沟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治疗。支持新建、扩建水库，对病险水库、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围绕排涝泵站、沟渠的建设，提高低洼易涝地区的排涝能力。

科学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将主要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主要河湖湿地等洪涝行泄、调蓄的自然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

和通达性。

划定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划分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提升地震防治能力。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院、大型商业设施、大型体育设施等重要建（构）筑物适当提高抗震设防标准。

构建现代化防疫设施体系。支撑全市二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市县（区）两级疾控中心能力建设，推动综合医院平疫结合转换能力提升，促进优质资源均衡合理布局，提高全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合理布局消防救援设施。城市普通消防站布局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千米；设在城市建设用地边缘地区、新区且道路系统较为畅通的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大于 15 平方千米。

构建人防安全体系。统筹推进人民防空战备建设，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抗毁建设，推动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保障极端情况下目标基本运转。依托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形成完整的疏散干道系统。

完善气象灾害防治体系。完善灾害监测点布局，支持提高水利等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标准。支持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网格化、智能化、精细化。

加强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的安全防控。市域现状化工园区、危化品生产、存储空间和停车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科学预留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加强周边用地管控。

优化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划分各级防灾分区。统筹布局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和救灾疏散通道，形成全面覆盖、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体系。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和各类绿地设置防灾避难场所。

构建区域联动的整体安全格局。加强与相邻市、县灾险救助的区域联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共同构建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区域综合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体系，加强自然灾害、工业风险和次生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 第十章 落实区域重大战略，促进空间协同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等区域重大战略，发挥池州长三角中心区城市的优势，增强区域合作交往和创新能力。促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安池铜城市组群空间协同，共同提升长三角城市群西翼的辐射带动作用。

### 第一节 高质量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支撑融入长三角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武杭高铁池州—黄山段、合肥—池州城际铁路等高铁通道建设，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推进九华山机场提档升级，全面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加强池州港与长三角地区上海港等港口交通联系，支撑江海联运。

保障长三角协作创新平台用地空间。保障长三角知名高校院所在池州设立分院分校、研发基地及联合办学等相关用地需求。

共同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协同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共抓长江大保护，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协同推进生态修复，实现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 第二节 协同促进中部崛起

支持建设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支持池州发挥链接长三角与中部地区重要节点的优势，促进与中部地区其他省市在基础设施、生态、产业等空间要素配置的协作。

支撑畅通中部城市快速通达网络。畅通省际高速公路通道，完善加密高速铁路通道布局，提升航道通行能力，加快推进长江等干支流航道建设。优化港口功能布局，优化中转设施和集疏运体系。

## 第三节 促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

支持整体联动推进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强与黄山、宣城、安庆在旅游廊道和空间上的协同。加强山城联动，促进重点景区间的快速联系，保障九华山中低速磁悬浮旅游轨道交通等项目空间，高标准建设市级旅游集散中心。

支撑加强交通系统统筹。统筹池黄区域交通走廊，协调武温高铁等交通线路的衔接建设；加强 G237 等市际联络线的升级改造，提升市际普通国省干线通行能力。充分利用九华山机场满足海内外游客交通需求。

加强区域生态保护。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护与恢复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形成较为稳定的生态安全格

局。

#### 第四节 促进安池铜城市组群空间协同

共同提升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推进与安庆“一江两岸、拥江发展”，与铜陵协同发展，共同提升长三角城市群西翼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以大渡口为重要区域，提升大渡口镇城镇功能等级，建设拥江发展省级合作示范区。

共设区域基础设施。推进安景、池九等铁路建设；预留武温高铁（安池铜段）、安池铜轨道交通、铜（铜陵南）池（九华山站）联络线、合九—铜九联络线建设空间；共同推动长江Ⅰ级航道及主要河流Ⅱ级航道建设，加快推进安庆港、池州港、铜陵港以及各大港区的提能升级，形成江南江北地区完善的水运交通网络。加大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与铜陵市大通镇、安庆主城区与大渡口之间的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共保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安庆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十八索省级自然保护区。减少部分长江尾水排放口，扩大取水口与排污口的安全间距；全面取缔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底线区内的排污口；共建区域备用水源。

# 第十一章 统筹规划实施和管理，擘绘一张蓝图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强化规划传导，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善规划实施政策和项目保障机制。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制度体系

制定国土空间政策法规。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重点从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细化完善配套政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完善主体功能区名录动态管理机制，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实施机制，细化落实配套政策。

强化耕地保护政策。完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层层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完成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建立补充耕地储备库，严格入库耕地数量、质量核查与监管。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建立注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考核体系。探索在省内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制度，实施全域全类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

控。

###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建立“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空间传导体系，逐层分解落实国土空间总体战略安排，保障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内容有效传导与实施落地。

加强对区县的规划管控和指引。构建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逐级落实分解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约束性指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

市辖区乡镇、街道指引。贵池区各镇街应严守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生态修复，根据本规划明确的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好规划目标、重要控制线等规划内容，实施毗邻区域的规划衔接工作。

专项规划指引。分领域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批复后应及时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逐级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加强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指导与约束。市级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按单元+地块(街区)模式编制详细规划。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功能定位、发展

规模、空间布局、重要控制线、配套设施管控、重点地区指引等管控要求。

加强对村庄规划指导与管控。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明确村庄建设边界。村庄规划应与农村土地整治规划相结合，成为统筹乡村地区土地、产业、资金、政策的实施性规划。

####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统一底图的基础上，整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逐级汇交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机制。经依法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实施批后监管。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

落实社会参与机制。建立贯穿规划编制、调整、实施、

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的途径。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 第五节 完善规划引领的项目保障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库。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资源管控和统筹调配作用，建立重点项目库，实行动态更新。逐步实现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近期行动计划。落实“十四五”项目建设安排，以解决问题和实施成效为导向，聚焦关键空间，重点实施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任务。